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受益人”或“四川海思科”）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与万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或“万向信托”）签订了《万向信托-【万通 29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合同》（编号：WX-SD-【201811002】-101，以下简称“《信托合同》”）及相关附件，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25,000 万元投资该资金信托计划。该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非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主要用于购买信托产品、资产管理产品等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牵头择机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之日。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委托全资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在不超过 8 亿元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 25,000 万元实施上述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二、交易对手介绍

受托人：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体育场路 429 号天和大厦 4-6 层及 9-17 层

法定代表人：肖风

注册资本：壹拾叁亿叁仟玖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占比（%）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现金	102437.9123	76.50
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19401.4292	14.19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5307.1891	3.97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3831.6396	2.86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现金	2921.8298	2.18

三、投资标的主要情况及《信托合同》主要内容

（一）信托资金及其交付

1. 本信托项下信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整。信托资金总额和各期信托资金金额（如有）以委托人实际交付为准。

2. 委托人应按照如下第（2）种方式将信托资金交付至信托财产专户：

(1) 一次交付；

(2) 分期交付。

3. 信托成立前信托资金在信托财产专户期间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并在信托成立时归属于信托财产。

(二) 信托成立

1.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后，本信托成立：

(1) 委托人与受托人已签订本合同；

(2) 委托人按照本合同规定足额交付信托资金；如为分期交付，则首期信托资金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2. 上述全部条件满足之日为信托成立日。

(三) 信托期限

本信托项下各期信托资金存续期限均为 36 个月，自各期资金存续期限起始日起算，满 24 个月可提前终止。信托期限届满日为最后一期信托资金存续期限届满日。委托人决定提前终止或者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亦可提前终止。

(四) 风险承担

1.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信托财产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但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受托人应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受托人应予以赔偿。受托人自有资金不足以赔偿的，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四、理财产品主要信息

1. 产品名称：“万向信托-【万通 29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计划
2. 产品类型：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3. 购买金额：25,000 万元
4. 产品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5. 预期年化收益：7.8%（包括本信托产品应该缴纳的增值税及其他附加税费）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 2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该资金信托计划，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对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公告日公司尚未到期的非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投资主体	投资产品	金额 (万元)	披露日期及公告编号
1	公司	西藏同信证券同惠 66 号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5,000	2017 年 4 月 22 日 2017-046
2	子公司	国泰君安现金管家货币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	20,000	2018 年 2 月 9 日 2018-014
3	子公司	万向信托-【万通 29 号】事务管理类 单一资金信托合同	25,000	2018 年 2 月 14 日 2018-016

上述投资产品合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4 日